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他字第2號

原　　告
即　上訴人　黃羿喬
訴訟代理人　涂惠民律師
被　　告
即被上訴人　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常
訴訟代理人　謝家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及返還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即被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壹拾伍元。

本件應返還原告即上訴人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零參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（本院108年度湖勞簡字第7號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本院暫免向原告徵收該事件應繳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訴訟事件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且認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2%，餘由原告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核，系爭事件應徵收之訴訟費用詳如附表所示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命被告向本院補繳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將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返還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兩造各應向本院補繳或本院應返還之金額	項　　目	備　　註
被告應補繳2,015元	第一審裁判費806元 （計算式：1,550×52/100＝806）	1、第一審裁判費為1,550元 第二審裁判費為2,325元 （不含第二審證人旅費共1,060元，因證人旅費已由原告先行支付，故無補繳問題。） 2、依判決請所示訴訟費用分比例計算。 3、原告已先行繳納第一審裁費1,0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,163元。
	第二審裁判費1,209元 （計算式：2,325×52/100=1,209）	
	共計為2,015元 （計算式：806＋1,209＝2,015）	
應返還原告303元	第一審裁判費744元 （計算式：1,550－806＝744）	
	第二審裁判費1,116元 （計算式：2,325－1,209=1,116元）	
	共計為－303元。 （計算式：744＋1,116－1,000－1,163＝－303）。	